



中公教育
成就你的未来

严格依据上海市公务员考试大纲修订的深度辅导教材
真正达到上海市公务员考试难度的深度辅导教材

2011

中公版

上海市公务员录用 考试教材

【政法】

李永新 主编

中公教育上海公务员考试研究院 审定

- **权威：**数百位公务员考试领域研究与辅导专家潜心编写的权威教材
- **专业：**系统、全面总结上海市公务员考试研究最新成果的专业教材
- **深度：**深入分析、透彻讲解上海市公务员考试全部题型的深度教材
- **实用：**切实有效帮助考生提高公务员专业科目应考能力的实用教材

本书适用于上海市公务员考试专业科目考试

新世界出版社
NEW WORLD PRESS



中公教育 严格依据上海市公务员考试大纲修订的深度辅导教材
真正达到上海市公务员考试难度的深度辅导教材

2011
中公版

上海市公务员录用考试教材

政法

李永新 主编

中公教育上海公务员考试研究院 审定



新世界出版社
NEW WORLD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政法 / 中公教育上海公务员考试研究院编. —北京

: 新世界出版社, 2010.7

2011 上海市公务员录用考试教材

ISBN 978-7-80228-897-3

I. ①政… II. ①中… III. ①法律-公务员-招聘-
考试-中国-教材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20348 号

政法

主 编: 李永新

责任编辑: 许 华(特约)

责任印刷: 李一鸣 黄厚清

封面设计: 中公教育

出版发行: 新世界出版社

社 址: 北京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24 号(100037)

总 编 室: (86-10)6899 5424 (86-10)6832 6679(传真)

发 行 部: (86-10)6899 5968 (86-10)6899 8733(传真)

版 权 部: +86(10)6899 6306

E-mail: frank@nwp.com.cn(版权部)

<http://www.nwp.cn>(中文)

<http://www.newworld-press.com>(英文)

印刷: 北京北中印刷厂

经销: 新华书店

开本: 889×1194 1/16

字数: 2080 千字 印张: 130

版次: 2010 年 7 月第 1 版 201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80228-897-3

定价: 240.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印装错误, 可随时退换。

客服电话: (86-10)6899 8733

中公教育核心研发团队

李永新 中公教育首席研究与辅导专家

毕业于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具有深厚的公务员考试核心理论专业背景,具有极其丰富的公务员考试实战经验,对中央国家机关和各省公务员招考有博大精深的研究,主持研发了自成体系、独具特色、效果显著的公务员考试辅导课程和全系列教材。讲授深刻、系统、精彩,极受考生欢迎。

张永生 中公教育首席研究与辅导专家

中公教育资深专家,顶级辅导教师。多年来潜心致力于公务员考试的教学研究,参与编撰了中央国家机关及各省公务员录用考试专用教材,实践中充分体现了培训针对性强、真题命中率高的特点。成为深受考生信赖的实力派讲师!

邓湘树 中公教育首席研究与辅导专家

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博士,曾在组织部门工作多年,熟悉公务员考试录用工作,对中央国家机关和各省公务员考试有博大精深的研究,具有丰富的公务员考试面试经验。辅导课程思路清晰,条理清楚,深入浅出,幽默生动,深受广大学员欢迎。

吴红民 中公教育首席研究与辅导专家

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硕士,对申论和面试有系统深入的研究,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完美的授课艺术,是中公教育研发团队核心成员,对公务员考试相关科目的研究自成一格,独具特色。

田亚东 中公教育资深研究与辅导专家

中公教育研发团队核心成员。在人事部门工作十二年,潜心研究公务员考试达九年时间,为业内顶级专家,在申论和面试方面取得多项研究成果,思维极具个性,研发独到精辟。教学经验丰富,授课严谨,善于沟通,激情澎湃。一直深受学员欢迎与推崇,人称“魔力老师”。

王学永 中公教育资深研究与辅导专家

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公共管理硕士,理论基础扎实。有着丰富的备考经验和技巧,特别是对公务员考试的难点(演绎推理部分)有深入的研究,将理论与实战很好地结合起来,形成了最新成果,能让学员在备考过程中得到显著提高。

张红军 中公教育资深研究与辅导专家

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博士,具有深厚的公务员考试核心理论专业背景,对中央国家机关和地方公务员考试有深入的研究,讲授深刻、系统、精彩,深受考生欢迎。

翟庆海 中公教育特约专家

中公教育资深讲师,毕业于北京大学政治学与行政管理系。从教多年,积累了丰富的教学经验。辅导课程思路清晰,条理清楚,深入浅出,出版著作2部,发表学术论文40余篇。

刘泽军 中公教育资深研究与辅导专家

主要研究方向申论和面试。具备扎实的公共管理和写作专业知识,熟悉公文写作程式和规范,对人文社会科学各相关学科有较为广泛和深入的了解。善于将理论知识转化为实践技巧,化繁为简、化难为易,全面提升考生的应试能力。

刘辉籍 中公教育资深研究与辅导专家

中公教育研发团队核心成员。全国特级教师、教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从事教学及教育管理工作多年。曾长期担任国家公务员职务、市级公务员招考面试考官,深入研究公务员面试考试,对面试教学作出重大革新,其先进的教学思想和丰富的教学经验深受广大学员欢迎。

中公教育研发团队其他成员介绍详见 www.shoffcn.com

中公教育研发团队其他成员介绍详见 www.shoffcn.com

中公教育研发团队其他成员介绍详见 www.shoffcn.com

中公教育研发团队其他成员介绍详见 www.shoffcn.com

中公教育研发团队其他成员介绍详见 www.shoffcn.com

最新题库更新教材

携手此书 助你成功

——一部结合智慧、把握规律趋势的图书

上海市公务员录用考试笔试内容包括2门公共科目和1门专业科目考试,专业科目笔试分为《政法》、《综合管理》、《经济管理》、《财务管理》、《信息管理》和《城市建设管理》。考试内容上具有专业性质强、知识点多、难度系数大的特点。为了帮助广大考生掌握考试命题规律、更好复习以突破考试,中公教育集团特组织研究团队精心编写了这套契合大纲和难度系数的上海专业课考试教材。这套书籍包括以上所列的六门专业科目考试深度辅导教材。

本书具有如下特点:

◆领袖师资倾力铸造,专业权威

中公教育自2001年开始,专门从事公务员考试的深度研究与辅导,在公务员考试培训领域屡建辉煌,已成为公务员考试培训领域的优秀品牌。本书是由目前公务员录用考试培训界最负盛名的数位资深专家和名牌老师精心打造而成的,使其成为能够帮助考生快速提高高考成绩深度辅导教材。

◆把握最新公考趋势,契合考试大纲

本书是依照《2010年度上海市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科目考试大纲》编写,在认真研究、比较考试大纲和历年真题基础上分析上海市公务员考试的最新变化、特点和趋势,最终确定教材内容。教材内容契合考试大纲,注重上海公务员考试特点,具有极强的预测性和前瞻性。

◆内容系统全面,突出重点,突破难点

上海专业课考试各科考试内容专业性很强,涉及知识也比较庞杂,考生复习难度比较大。为此,本书对于各章节中的重难点从各个角度,以各种形式进行讲解和突出,让考生在复习时候能够一目了然并对这些知识点进行重点记忆。

◆讲练结合,还原真题

本书在各篇章后都安排了大量的试题进行练习,力求使考生学练结合,更好的把握考点,稳步提升应考能力。习题按照真题的题型难度进行设置,答案解析全面精准。教材最后还附有真题,让考生能更好演练并把握考试。

◆教材难度紧贴考试

分析上海市的专业科目考试,总的来看,可以说在难度系数上呈上升趋势。而与此不成正比的是目前市面上大多数辅导教材相对简单,造成考生备考容易,却无法应对考场的尴尬局面。一直以来,中公教育都是致力于编写难度和内容在最大程度上契合真考的公务员考试辅导教材。新版也将继续沿袭此风格,达到真正为广大考生提供有效指导的最终目标。

本书的编写思路是：紧扣考试大纲，突出重点，注重基础，力求做到“点、线、面”相结合。

本书的编写思路是：紧扣考试大纲，突出重点，注重基础，力求做到“点、线、面”相结合。本书的编写思路是：紧扣考试大纲，突出重点，注重基础，力求做到“点、线、面”相结合。本书的编写思路是：紧扣考试大纲，突出重点，注重基础，力求做到“点、线、面”相结合。

本书的编写思路是：紧扣考试大纲，突出重点，注重基础，力求做到“点、线、面”相结合。

◆教材难度紧贴考试

本书的编写思路是：紧扣考试大纲，突出重点，注重基础，力求做到“点、线、面”相结合。本书的编写思路是：紧扣考试大纲，突出重点，注重基础，力求做到“点、线、面”相结合。本书的编写思路是：紧扣考试大纲，突出重点，注重基础，力求做到“点、线、面”相结合。

◆教材难度紧贴考试

本书的编写思路是：紧扣考试大纲，突出重点，注重基础，力求做到“点、线、面”相结合。本书的编写思路是：紧扣考试大纲，突出重点，注重基础，力求做到“点、线、面”相结合。本书的编写思路是：紧扣考试大纲，突出重点，注重基础，力求做到“点、线、面”相结合。

◆教材难度紧贴考试

本书的编写思路是：紧扣考试大纲，突出重点，注重基础，力求做到“点、线、面”相结合。本书的编写思路是：紧扣考试大纲，突出重点，注重基础，力求做到“点、线、面”相结合。本书的编写思路是：紧扣考试大纲，突出重点，注重基础，力求做到“点、线、面”相结合。

◆教材难度紧贴考试

本书的编写思路是：紧扣考试大纲，突出重点，注重基础，力求做到“点、线、面”相结合。本书的编写思路是：紧扣考试大纲，突出重点，注重基础，力求做到“点、线、面”相结合。本书的编写思路是：紧扣考试大纲，突出重点，注重基础，力求做到“点、线、面”相结合。

目 录

(131)	法律的一般原理	章四第	(1)
(131)	第一节 法律的概念	章五第	(2)
(134)	第二节 法律的制定	章六第	(7)
(135)	第三节 法律的实施	章七第	(12)
(136)	第四节 法律的发展	章八第	(17)
(136)	法理学全真模拟试题	章九第	(20)
(136)	第二章 宪法	章一第	(31)
(136)	第一节 宪法概述	章二第	(32)
(136)	第二节 国家的基本制度	章三第	(35)
(136)	第三节 权利和义务	章四第	(40)
(136)	第四节 国家机构	章五第	(46)
(136)	宪法全真模拟试题	章六第	(66)
(136)	第三章 行政法	章七第	(75)
(136)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章八第	(76)
(136)	第二节 行政主体	章九第	(79)
(136)	第三节 行政行为概述	章十第	(82)
(136)	第四节 几种主要的行政行为	章十一第	(85)
(136)	第五节 行政复议	章十二第	(95)
(136)	行政法全真模拟试题	章十三第	(100)
(136)	第四章 刑法	章十四第	(109)
(136)	第一节 刑法概述	章十五第	(110)
(136)	第二节 犯罪和犯罪的构成	章十六第	(112)
(136)	第三节 排除犯罪的行为	章十七第	(116)

第四节 故意犯罪的形态	(119)
第五节 共同犯罪	(121)
第六节 刑罚	(124)
第七节 刑法各论	(135)
刑法全真模拟试题	(138)
第五章 民法	(151)
第一节 民法概述	(152)
第二节 民事主体	(155)
第三节 民事行为	(166)
第四节 代理	(170)
(1) 第五节 民事权利	(176)
(5) 第六节 民事责任	(183)
(7) 第七节 民事诉讼时效	(186)
(51) 民法全真模拟试题	(188)
(71)	
第六章 合同法	(199)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200)
(12)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202)
(52)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205)
(32)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212)
(40)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214)
(42) 第六节 合同责任	(217)
(22) 合同法全真模拟试题	(221)
第七章 知识产权法	(229)
(27)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230)
(29) 第二节 著作权法	(231)
(85) 第三节 专利法	(241)
(82) 第四节 商标法	(247)
(22) 知识产权法全真模拟试题	(250)
(001)	
第八章 经济法	(255)
(201) 第一节 公司法	(256)
(101) 第二节 竞争法	(263)
(51) 第三节 消费者法	(269)
(81) 第四节 劳动法	(278)

第五节 环境保护法	(285)
经济法全真模拟试题	(291)
第九章 诉讼法	(303)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	(304)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307)
第三节 行政诉讼法	(331)
诉讼法全真模拟试题	(347)
上海市 2009 年录用公务员专业科目考试《政法》试题本	(362)
上海市 2008 年录用公务员专业科目考试《政法》试题本	(382)
中公教育·全国分校一览表	(402)
中公教育·2011 年上海国考、市考强大课程体系	(404)

第一章

法律的一般原理

本章概述

法律的一般原理

法理学作为法学各部门法的理论基础部分,指导着部门法学的发展。

法理学部分在近年上海政法卷中一直占据着较为重要的地位,考生复习时,要把握以下两点:一是法理学试题以识记型题目为主,难度不大,基本上不会出现偏题,重要的知识点重复率较高,复习时需紧扣大纲,深刻理解基本理论与概念,注意区分相似的概念;二是在今后学习各部门法的时候,可借助法理学的知识进行总结、归纳,这对学习法理学和各部门法都有很大帮助,在考试中可以达到举一反三的效果。

本章常考知识点有:法律的要素、法律的作用、法律的渊源、法律的效力、法律关系、法律解释、法律责任和法治理念等。

第一节 法律的概念

一、法律的概念

法是由国家制定、认可并由国家保证实施的,反映由特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或人民)的意志,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以确认、保护和发展统治阶级(或人民)所期望的社会关系、社会秩序和社会发展目标为目的的行为规范体系。

二、法律的基本特征

(一)法是调整人的行为的社会规范

(1)法对人们如何行为提出了明确的指示。法律通过告知人们可以做什么、禁止做什么、必须做什么,对人们的行为进行规范和指引。(2)法的内容具有一般性和概括性。法不是针对某个人、某件事而立的,而是针对一类人、一类事而立的。(3)法是反复适用的。

(二)法是出自国家的社会规范

法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首要之处在于,法是由国家创立的社会规范。国家创立法的方式主要有两种:一是制定;二是认可。

(三)法是规定权利和义务的社会规范

法是通过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以权利和义务为机制,影响人们的行为动机,指引人们的行为,调整社会关系的。

权利意味着人们可以作或不作一定行为以及可以要求他人作或不作一定行为。法律通过规定权利,使人们获得某些利益或者自由。义务意味着人们必须作或不作一定行为。义务包括作为义务和不作为义务两种,前者要求人们必须作出一定行为,后者要求人们不得作出一定行为。正是由于法是通过规定权利和义务的方式调整人们的行为,因此人们在法律上的地位体现为一系列法定的权利和义务。

(四)法是由国家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

法的强制性不同于其他规范之处在于,法具有国家强制性。

三、法律的本质

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法的本质可以归结为两方面:(1)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2)法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四、法律的要素

法的要素是指法律由哪些基本因素或者元素构成。一般认为,法律由规则、原则和概念三个要素构成。

(一) 法律规则

1. 法律规则的含义

法律规则是指采取一定的结构形式具体规定人们的法律权利、法律义务以及相应的法律后果的行为规范。

2. 法律规则的逻辑结构

法律规则的逻辑结构,是指法律规则从逻辑的角度看是由哪些部分或者要素组成的,以及这些部分或者要素之间是如何联结在一起的。

任何法律规则是由假定条件、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三个部分构成的。

(1) 假定条件是指法律规则中有关适用该规则的条件和情况的部分。

(2) 行为模式是指法律规则中规定人们如何具体行为的部分。行为模式包括可为模式、应为模式和勿为模式。前者即权利行为模式;后两者都属于义务行为模式。行为模式是任何法律规则的核心部分。法律后果,是指法律规则中规定人们在做出符合或者不符合行为模式的要求时应当承担的相应的结果部分,是法律规则对人们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的态度。

(3) 法律后果包括合法后果和违法后果。行为模式是法律规则的核心部分,因为法律规则的其他两个部分是围绕行为模式而展开的;假定条件其实就是行为模式的适用条件,而法律后果则是对人们遵守或者违反行为模式的认定。

3. 法律规则的分类

(1) 授权性规则与义务性规则

根据规则内容规定的不同,可把法律规则分为授权性规则与义务性规则。授权性规则是指规定人们可为或不可为一定行为以及要求其他人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规则。义务性规则是指规定人们应为或勿为一定行为的规则。义务性规则又可分为命令性规则和禁止性规则。

(2) 确定性规则、委任性规则与准用性规则

根据规则内容的确定性程度的不同,可把法律规则分为确定性规则、委任性规则与准用性规则。确定性规则是指内容已经明确规定人们具体的行为模式,无须再援引或者参照其他规则来确定其内容的法律规则。委任性规则是指内容尚未确定,而只规定某种概括性指示,由相应国家机关通过相应途径或程序加以确定的法律规则。准用性规则是指内容本身没有规定人们具体的行为模式,而是援引或者参照其他相应内容规定的法律规则。

(3) 强行性规则和任意性规则

根据规则对人们行为规定和限定的范围和程度的不同,可把法律规则分为强行性规则和任意性规则。强行性规则是指内容规定具有强制性性质,不允许人们随便加以更改的法律规则。任意性规则是指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允许人们自行选择或者协商确定为与不为、为的方式以及法律关系中的权利义务内容的法律规则。

(二) 法律原则

1. 法律原则的含义

法律原则是为法律规则提供某种基础或者本源的综合性的、指导性的价值准则或规范。法律原则不预先设定具体的事实状态,也不直接包含具体的权利、义务和法律后果等内容。

2. 法律原则的分类

(1) 公理性原则与政策性原则

根据产生的基础不同,法律原则分为公理性原则和政策性原则。公理性原则,是由法律原理(法理)构成的原则,是由法律上的事理推导出来的法律原则,是严格意义上的法律原则;政策性原则,指一个国家或者民族出于一定的政策考量而制定的原则。公理性原则在国际范围内具有较大的普适性;

政策性原则具有针对性、民族性和时代性。

(2) 基本原则和具体原则

根据对人的行为及其条件的覆盖面的宽窄和适用范围大小,法律原则可分为基本原则和具体原则。基本原则,是整个法律体系或者某一法律部门所适用的、体现法的基本价值的原则。具体原则,是在基本原则指导下适用于某一法律部门中特定情形的原则。值得注意的是,基本原则与具体原则是相对而言的,罪刑法定是刑法的基本原则,但在整个法律体系中则属于具体原则。

(3) 实体性原则和程序性原则

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问题的不同,法律原则分为实体性原则和程序性原则。实体性原则是直接涉及实体法问题的原则;程序性原则是直接涉及程序法问题的原则。

(三) 法律原则与法律规则的区别

法律规则与法律原则最根本的区别在于前者有严密的逻辑结构,而后者没有,具体而言:

1. 在内容上

法律规则是明确、具体的,它预先设定了明确、具体的假定条件、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而法律原则比较笼统、模糊,只对行为或者裁判设定一些概括性的要求或者标准,而且没有具体确定实现或者满足这些要求或者标准的方式。

2. 在适用范围上

法律规则只适用于某一类型的行为;而法律原则则是某一类行为、某一法律部门或者甚至是整个法律体系均适用的价值准则。

3. 在适用方式上

法律规则以“全有或全无”的方式适用,即对于特定案件,某一法律规则是要么适用的,要么不适用的;而法律原则不以“全有或全无”的方式适用,对于特定案件,具有不同强度甚至冲突的法律原则可以同时适用,只不过它们发挥的指导作用有所不同。

(四) 法律概念

法律概念是对各种法律现象或法律事实加以描述、概括的概念。

法律概念是表述规则和原则内容的工具,因此法律概念不是完全独立的法的要素,而依附于法律规则或法律原则。

法律概念可以分为:(1)主体概念,表述法律主体;(2)关系概念,表述法律关系主体间权利义务关系;(3)客体概念,表述权利义务指向的对象;(4)事实概念,表述法律事实。当然,这四种概念没有穷尽所有的法律概念。

五、法律的分类

对法律进行分类可以依据不同的标准。依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的类别和调整方法,可以把法律区分为不同的部门法;依法律赖以建立的经济基础和社会阶级本质,可以划分为不同历史类型的法律等。

根据法律的外部形式和结构等方面的特点进行的一般分类有:

(一) 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成文法是由特定国家机关制定颁布、以不同效力等级的规范性文件形式表现出来的法,故又称“制定法”。不成文法是由国家机关以一定形式认可其法律效力,但不表现为成文的规范性文件形式的法,一般指习惯法。英美法系的判例法也归入不成文法。

(二)实体法和程序法

实体法主要是规定和确认人们的权利和义务或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职权和职责的法律;实体法的规定直接来自人们在生产和生活中形成的要求。程序法主要是规定保证实体权利和义务得以实现或职权和职责得以履行的法律;程序法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是派生的,其作用在于保证法律关系主体在实体法上的权利和义务得以实现。因此,实体法被称为主法,程序法被称为助法。

(三)根本法和普通法

在采用成文宪法的国家,根本法是指宪法,其在国家法律体系中享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宪法的内容和制定、修改的程序都不同于其他法律。宪法又被称之为“母法”。普通法是指宪法以外的其他法律。普通法的内容一般只涉及社会生活的某一方面,其法律效力低于宪法。

(四)一般法和特别法

一般法是指在效力范围上具有普遍性的法律,即针对一般主体、一般事项,在较长时期内,在全国范围内普遍有效的法。特别法是指对特定主体、特定事项,或在特定地域、特定时间有效的法。

(五)国内法和国际法

国内法是在一国主权范围内,由该国的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并保障其实施的法律。国内法的法律关系主体一般是个人和组织,在特定法律关系中也包括国家机关。国际法是参与国际关系的国家之间通过协议制定或认可的法律规范,通常表现为多国参与的国际条约、两个以上国家间的协议和被认可的国际惯例。国际法律关系的主体主要是国家,也包括有关的国际组织。

(六)公法和私法

凡是以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为目的,具有管理与服从性质,以国家或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为法律关系主体一方或双方的法律,即为公法。如:行政法等。凡是以保护私人利益为目的、具有平等的性质,以地位平等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法律关系主体双方的法律,即为私法。如民法等。

六、法律的作用

法的作用泛指法对人的行为及社会关系和社会生活发生的影响。

(一)法的规范作用

作为由国家制定的社会规范,法具有告示、指引、评价、预测、教育和强制等规范作用。这方面的作用可以说是法本身的作用或法的专门作用。

1.告示作用。法代表国家关于人们应当如何行为的意见和态度。这种意见和态度以赞成和许可或反对和禁止的形式昭示于天下,向整个社会传达人们可能或必须如何行为的信息,起到告示的作用。

2.指引作用。法是通过规定人们在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违反法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来调整人们的行为的。调整就是指引。指引作用的发挥以对法的要求的知晓为前提。

3.评价作用。法作为一种行为标准和尺度,具有判断、衡量人们的行为的作用。法不仅具有判断行为合法与否的作用,而且由于法是建立在道德、理性之上的,所以也能衡量人们的行为是善良的、正确的,还是邪恶的、错误的;是明智的,还是愚蠢的。通过这种评价,影响人们的价值观念和是非标准,从而达到指引人们行为的效果。

4.预测作用。预测作用是指根据法的规定,人们可以预先知晓或估计到人们相互间将如何行为,特别是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将如何对待人们的行为,进而根据这种预知来作出行动安排和计划。

5.教育作用。法的教育作用首先表现为,通过把国家或社会的价值观念和价值标准凝结为固定的行为模式(规则、原则等)和法律符号向人们灌输占支配地位的意识形态,使之渗透于或内化在人们的心中,并借助人们的行为进一步广泛传播。

6.强制作用。法的强制作用在于制裁违法行为,它是其它作用的重要保障。通过制裁可以加强法的权威性,保护人们的正当权利,增强人们的安全感。

(二)法的社会作用

法的社会作用由法的内容、目的所决定。法的社会作用主要涉及三个领域和两个方向。三个领域即社会经济生活、政治生活、思想文化生活领域;两个方向即政治职能(通常所说的阶级统治的职能)和社会职能(执行社会公共事务的职能)。

法的社会作用(三)

法的社会作用(四)

法的社会作用(五)

法的社会作用(六)

法的社会作用(六)

法的社会作用(一)

法的社会作用(一)

法的社会作用(一)

法的社会作用(一)

法的社会作用(一)

法的社会作用(一)

法的社会作用(一)

法的社会作用(一)

法的社会作用(一)

法的社会作用(一)

法的社会作用(一)

法的社会作用(一)

法的社会作用(一)

表(一)

第二节 法律的制定

表(二)

一、立法体制

立法体制包括立法权限的划分、立法机关的设置和立法权的行使等各方面的制度,主要为立法权限的划分。

从广义上讲,根据享有立法权的主体和形式的不同,立法权划分为国家立法权、地方立法权、行政立法权、授权立法权。其中,国家立法权是由一定的中央国家权力机关行使,用以调整基本的、带全局性的社会关系,在立法体系中居于基础和主导地位的最高立法权。

立法体制的性质与国家性质相一致,由于国情的不同,世界各国的立法体制存在着一元制和二元制两类情况。我国是单一制国家,我国的立法体制是一元性的立法体制,全国只有一个立法体系;同时又是多层次的。

二、立法原则

立法原则是指导立法主体进行立法活动的基本准则,是立法过程中应当遵循的指导思想。依据我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我国的立法原则为:(1)立法应当遵循宪法的基本原则;(2)立法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3)立法应当体现人民的意志;(4)立法应当从实际出发,科学合理地规定权利与义务、权力与责任。由此可以认为当代中国立法的原则为法治原则、民主原则、科学原则。

(一)法治原则

立法的法治原则要求一切立法活动都必须以宪法为依据,符合宪法的精神;立法活动都要有法律依据,立法主体、立法权限、立法内容、立法程序都应符合法律的规定,立法机关必须严格按照法律规范的要求行使职权,履行职责。

(二)民主原则

立法应当体现广大人民的意志和要求,确认和保障人民的利益;应当通过法律规定,保障人民通过各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表达自己的意见;立法过程和立法程序应具有开放性、透明度,立法过程中要坚持群众路线。

(三)科学原则

立法应当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尊重社会的客观实际状况,根据客观需要反映客观规律的要求;要以理性的态度对待立法工作,注意总结立法现象背后的普遍联系,揭示立法的内在规律;应十分重视立法的技术、方法,提高立法的质量。

三、法律的渊源

法律的渊源,也称为法律的形式,是指由一定的国家机关制定的各种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表现形式。当代中国成文法的形式主要有: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法规、行政规章、国际条约、国际惯例等。不成文法往往是中国法的形式补充,目前作为中国法的形式补充存在的,主要是政策、习惯、判例。